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吉中總字第1110004011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公告變賣回收本校111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歡迎回收商踴躍參加估價。

依據：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第三點：「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。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1萬元者，得由執行機關以議(比)價方式讓售」規定，本案報廢財產物品之賸餘價值均未達1萬元，爰擬採議(比)價方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變賣之標的物廢品回收清冊暨議價單如附表一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111年9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三、回收商資格：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若提供影本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- 四、截止收件日期：回收清冊暨議價單請於111年9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5時前，以專人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。
- 五、比價日期及地點：111年9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整，於本校總務處議(比)價，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回收，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- 六、廢品回收項目表可於公告期間至本校總務物領取，或自行至本校網頁公告附件下載使用。

七、繳交回收金及標的物搬運時間：決標次日起5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繳款後5日內完成廢品清運(以上均為工作日)。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得標人負擔，得標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或完成清運視同得標人放棄得標，並得通知次得標廠商。

校長 留啟民